



《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 处理流程与处罚措施

关键点

《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的这一章节内容说明咨询意见申请与投诉处理流程，并阐述道德委员会就违反《政府道德法》的行为可实施的处罚措施，旨在确保全体公职人员充分知悉相关规定，从而推动符合人民利益的廉洁执政。

关键术语

裁决听证会：指公开举行的听证程序，案件双方当事人（含执行主管与调查对象）均有权进行陈述。听证会结束时，道德委员会将作出案件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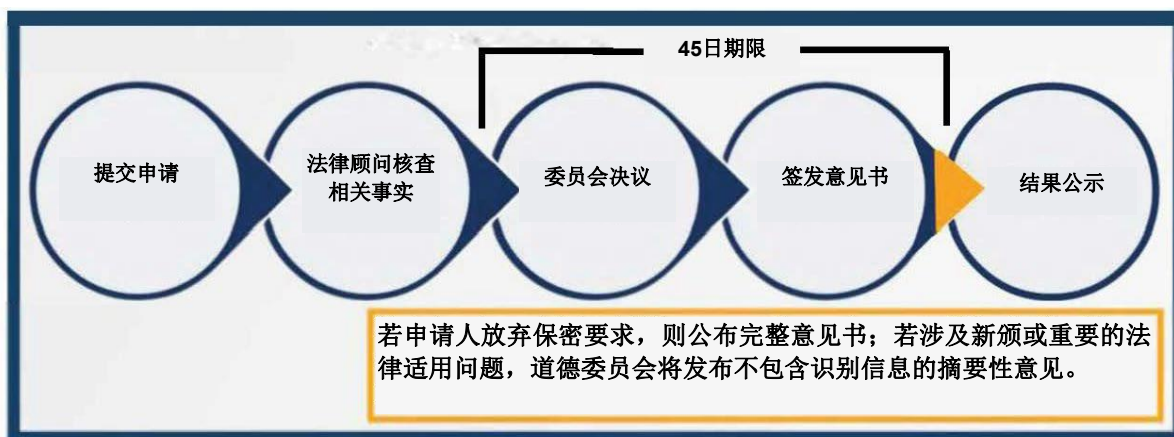
延期处理协议：指通过培训或整改措施替代道德委员会正式意见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处置决定：指对特定事项或情形的处理方式或解决方案，可表示有关特定事务的最终处理结果或决定。

正当充分事由：指足以推进案件处理的合理依据。

委员会小组裁决：调查结束后，由三名委员组成的审议组听取调查陈述，并决定投诉案件的后续处理方案。

咨询意见流程



该图片由内华达州道德委员会使用 Canva™ 设计制作。

仅属道德委员会管辖权限内的主体（如公职人员/政府雇员等）方可提出咨询意见申请。详见本守则“道德委员会管辖权”章节。已公布的咨询意见书可在道德委员会官网的[意见数据库](#)中查询。

该守则这一章节内容旨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内华达州道德法》（《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仅供教育参考之用。相关内容不可替代法律咨询。如需就具体问题获取法律解释，请咨询所在机构的法务部门，[或向道德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



《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 处理流程与处罚措施

通过咨询意见程序寻求豁免

可申请豁免的禁止性规定包括：

- 职务冷却期限限制
- 合同缔约限制
- 特定游说活动禁令

若拟就《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所列可豁免禁止性规定寻求救济，须向道德委员会正式提交咨询意见申请书，须明确声明申请豁免的具体禁止性条款，并提供与请求相关的全部事实细节及背景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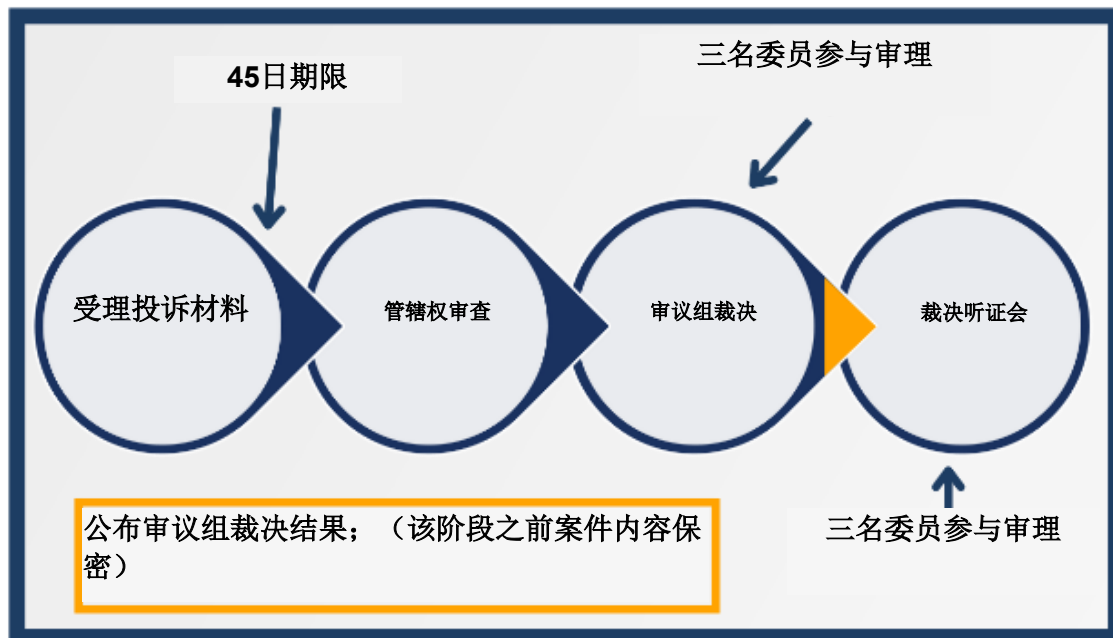
确保申请中包含关于需要豁免的全面理由说明，重点强调公共利益最大化、相关机构持续保持道德操守，及《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中的任何相关规定等因素。

请以书面形式向道德委员会提交申请，并在所有证据提交完成后至少等待45天，以待回应。请注意，道德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但可依法提请司法审查。



《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 处理流程与处罚措施

投诉处理流程



该图片由内华达州道德委员会使用 Canva™ 设计制作。

投诉要求（详见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710条）

道德委员会仅有权就其管辖范围内的投诉事项出具裁决意见。详见本守则“道德委员会管辖权”章节。包括道德委员会自身在内的任何主体均可提起道德投诉。但是，正在服刑的人员不得提出道德投诉。

投诉须随附或补足充分证据以佐证所指控事项；若未及时提供充分证据，投诉将予驳回。已公布的投诉裁决意见书可在道德委员会官网的[意见书数据库](#)中查询。



《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 处理流程与处罚措施

管辖权裁定（详见《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715条）

1. 道德委员会受理投诉后，应在45日内裁定，是否具备案件管辖权，及是否存在足量调查证据。
2. 若道德委员会认定无案件管辖权，将驳回投诉。
3. 若道德委员会认定尽管具有管辖权，但证据不足难以启动调查，应驳回投诉。道德委员会还可向涉事公职人员/政府雇员发出保密性质的《告诫书》或《履职指南》，阐明《政府道德法》规定的相关职责要求。
4. 若道德委员会经审查确认具备管辖权且证据充分可予立案，将责成执行主管开展投诉调查。

审议组裁决（详见《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725条、《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730条与《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740条）

1. 执行主管须在70日内完成调查并向审议组提交书面处理建议，但投诉对象明确放弃该时限要求的除外。审议组应在15日内裁定是否存在充分理由（即“正当事由”），以供道德委员会就案件做出裁决意见。该时限规定亦可经调查对象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
2. 申辩机会执行主管须确保涉事公职人员/政府雇员就质控事项获得申辩机会后，审议组方可判定是否存在正当事由或充分依据。申辩程序是投诉对象积极参与投诉处理的重要权利保障机制。
3. 处理结果选项
 - 驳回：若审议组认定不存在正当事由及充分依据，应裁定驳回案件。上述驳回决定作出时，可选择性附随《告诫书》或《履职指南》，亦可不附加任何文书。
 - 延期处理协议：若存在正当事由及充分依据，但可通过培训或整改措施解决问题，则审议组可核准或拟订《延期处理协议》，而无需将案件提交道德委员会裁决。
 - 若涉事公职人员/政府雇员拒绝接受审议组提出的《延期处理协议》条款，则案件应转交道德委员会进入正式裁决听证程序。



《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 处理流程与处罚措施

- 裁决听证会：若审议组认定存在正当事由及充分依据，且未选择提出延期处理协议，则案件应进入裁决听证程序。

审议组构成机制

- 道德委员会主席应按轮值制度遴选三名委员组成审议组，履行相关法定职责。
- 道德委员会主席与副主席不得同时任职于同一审议组。
- 同一审议组成员中，来自同一政党的委员不得超过两名。
- 若审议组认定存在正当事由，则参与该裁定的委员应回避案件后续所有程序。

裁决听证会（详见《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745条）

- 道德委员会须在下列情形发生后60日内举行裁决听证会并作出裁决，但投诉对象放弃时限要求的除外：
 1. 审议组将道德投诉提交道德委员会；或
 2. 道德委员会终止延期处理协议。
- 在裁决听证会上，道德委员会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认定：
 1. 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2. 违规行为是否属于故意；及
 3. 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处罚决定。



《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 处理流程与处罚措施

处罚

道德委员会采用“故意”与“非故意”作为判定投诉严重程度及相应处罚等级的术语。以下为道德委员会可对违反道德的行为进行补救所采取的处罚措施示例：完整处罚清单详见《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785条。道德委员会依据《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775条规定的下列因素，判定违反道德的行为属于故意或非故意：

- 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
- 当事人道德行为记录
- 调查程序产生的成本费用
- 自首及整改努力等减轻情节
- 已支付的赔偿金
- 实际获取的经济利益
- 司法公正要求的其他事项



以上为最常见处罚类型。完整处罚清单详见《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第785条。

若同一案件存在多项违规行为，道德委员会应逐项作出故意与否的认定，且最终认定结果可能包含故意与非故意违规并存的情形。

道德委员会有权“采取任何组合措施或其他合理措施（由道德委员会或审议组视情况而定），以整改已发生或涉嫌的违规行为，或威慑同类违规行为”，详见《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785条。

该守则这一章节内容旨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内华达州道德法》（《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仅供教育参考之用。相关内容不可替代法律咨询。如需就具体问题获取法律解释，请咨询所在机构的法务部门，或向道德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



《内华达州道德规范守则》 处理流程与处罚措施

意见示例

- [罗森案道德委员会意见书 编号：18-060C \(2020\)](#)
- [韦伯案道德委员会意见书 编号：20-010C \(2021\)](#)
- [里斯案道德委员会意见书 编号：22-104C \(2023\)](#)

资源

- [如何提交投诉（11分钟视频）](#)
- [道德投诉流程（11分钟视频）](#)
- [处罚措施（10分钟培训视频）](#)
- [投诉流程示意图](#)

该守则这一章节内容旨在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内华达州道德法》（《内华达州修订法规》第281A章），仅供教育参考之用。相关内容不可替代法律咨询。如需就具体问题获取法律解释，请咨询所在机构的法务部门，[或向道德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